家庭崇拜指南

大会于爱丁堡，1647年8月24日，第10次会议。

关于遵守大会所定之隐秘与私下敬拜以及彼此造就之指引的决议；并对忽视家庭敬拜者施行惩戒。

大会经过成熟的审议，批准以下规则与指引，以促进敬虔、防止分裂与分党；并指派各堂会的牧师和治理长老特别留心，使这些指引得以遵行；并要求各长老会与省级大会调查、核实这些指引是否在其辖区内得到妥善遵守；且按其过犯之性质，对查出有可责之处者予以责备或惩戒。又因这些指引若因人习惯性地忽略家庭敬拜这本分之实质，就可能在某些人中间变得无效、无用，大会因此进一步要求并指派牧师与治理长老，在各自所辖的堂会中殷勤查察，是否有家庭疏于履行这必要的本分；若查出有这样的家庭，家主当先受私下劝诫，以改正其过失；若仍执迷不悟，当受堂会郑重而忧伤的责备；此后若查出仍疏于家庭敬拜，就应因其在此过犯上的顽梗，被停止并禁止领受圣餐，因其理当被视为不配领受，直到悔改为止。

大会关于隐秘与私下敬拜、以及彼此造就的指引；为要促进敬虔、维护合一、并防止分党与分裂。

除了本地已蒙怜悯、极其纯正地建立起来的会众公共敬拜之外，理当且必须促进并建立各人的隐秘敬拜、以及各家庭的私下敬拜；使随着全国性的改革，个人与家庭的敬虔之宣认与能力都得以增进。

一、各人当有之妥善预备

首先，就隐密的敬拜而言，各人极其需要独自退到一旁，专心于祷告与默想；此中难以言喻之益处，惟有那最勤于操练之人才最能体会；这正是特别用以维系与神相交、并为一切其余本分获得妥善预备之途径：

因此，不仅牧者当在各自职分之内，敦促各样的人在早晚及其他时候履行这本分，家长们也当留意，使自己及一切在其照管之下的人，天天在此事上殷勤不懈。

二、家庭中敬虔操练之常规事项

当家人为此聚集之时，家庭中当有之敬虔操练所包含的常规本分如下：

首先，是祷告与赞美，当特别顾念神的教会与本国当前公共之光景，也顾念本家庭及其各成员当下之处境。

其次，是诵读圣经，并以清楚的方式施行要理问答，使最简单愚拙之人的悟性，也能更好地从公共蒙恩之道中得益处，并使他们在圣经被诵读时能更明白其意；再加上有益敬虔的交谈，以造就

众成员在至圣真道上；此外，凡在家中有权柄者，也当出于正当理由施行劝诫与责备。

三、圣经当如何诵读

正如解释圣经乃属牧职的一部分职责，无论何人（无论其资格如何）都不当擅自在任何地方担当此职，惟独那蒙神与祂教会正式呼召之人方可为之；同样，凡有能诵读之人的家庭，都当照常向全家诵读圣经；诵读之后，宜彼此商议，以交谈之方式，善用所诵读与所听闻的内容。

例如，若所诵读之经文责备某种罪，便可借此使全家谨慎自守，防备此罪；又若所诵读之经文中，有某种审判受到警告，或提及已然临到，便可借此使全家惧怕，恐怕同样的审判、或更重的审判临到自己，除非他们谨防那招致此审判的罪：末了，若经文要求某种本分，或以应许提供安慰，便可借此激励自己，倚靠基督得力，以行所吩咐的本分，并将所提供的安慰应用于自己。

在这一切事上，家长当居首要主导之地位；家中任何成员皆可提出疑问，请求解答。

四、家庭敬拜之日常施行

家长当留意，不容家中任何成员自家庭敬拜任何一部分中退避；又因家庭敬拜各部分之日常施行本属家长之责，牧者当勉励怠惰者，并训练软弱者，使其能胜任此等操练；至于有身份地位之人，则始终可自由延请一位经长老会认可之人，来主持家庭操练。

至于其余的家庭，若家长不能胜任，则可延请另一位常住该家庭、并经牧师与堂会认可之人，担当此项事奉；牧师与堂会在此事上当向长老会负责。

若因神圣护理之安排，有牧师来到某个家庭，则要求他在任何时候都不可只召聚家中一部分人敬拜，而将其余人隔于其外，除非遇到特殊情形，唯独关涉此部分人，而按基督徒之审慎，此情形无需、也不应告知他人。

五、虚假之呼召

不可容许任何无正当职业之游手好闲者，亦不可容许任何假借职业之名的流浪之人，在各家庭中、或为各家庭主持敬拜；因为染有谬误、或图谋分裂之人，可能借此机会混入各家，掳掠愚昧不坚定的灵魂。

六、各家庭当免于外来参与者

在家庭敬拜中，当特别留意使各家庭独自持守，不要求、不邀请、也不准许其他家庭之人加入，除非是寄宿其家、或与其同席用餐、或因某种正当情由与其同在者。

七、不赞成不同家庭之人聚集

无论在败坏或患难之时，不同家庭之人聚集所产生之效果与果子为何（在那种情形下，许多在别的时候不能容忍之事，此时却值得称许），然而，既然神已以福音之和平与纯正赐福于我们，此等不同家庭之人的聚集（本训示中所提及之情形除外）便当不予赞成；因其倾向于妨碍各家庭独自之宗教操练，损害公共的牧职事奉，使各家庭在个别堂会中彼此分裂，且久而久之，波及全教会。

此外，由此还可能生出许多冒犯之事，使属肉体之人心刚硬，也使敬虔之人忧伤。

八、论主日之训示

在主日，家中各成员个别地、并全家一同地寻求主（人心之预备全在祂手中），求祂预备众人参与公共敬拜，并赐福于公共蒙恩之道之后，家长当设法使一切在其照管之下的人都前去参加公共敬拜，使他和他们得以与本堂会其余的人一同聚集：

公共敬拜结束、祷告之后，家长当查问他们所听闻的内容；此后，当将余下的时间用于要理问答，以及就神的话语所作的属灵交谈；或者（各自退到一旁）当专心于诵读、默想与隐密祷告，以坚固并增进与神的相交，使他们在公共蒙恩之道中所得的益处得以持守并增进，并使他们在永生的道路上更得造就。

九、当如何祷告

凡能自行构思祷告词者，都当善用神所赐的这一恩赐；至于那些较为粗浅软弱之人，则可先从固定的祷告文开始；但为使他们不至迟延，按其每日的需要，在自己里面唤醒神所赐给一切祂儿女、且各有不同程度的祷告之灵，他们应当更加恳切、更加频繁地向神隐密祷告，好使自己的心能构思、口舌能表达出对神而言恰当、且为自己家庭所需之祈求。同时，为使他们更受激励，当默想以下祷告的材料，并如下加以运用。

当向神承认自己何等不配来到祂面前，又何等无能敬拜祂的尊威；并因此恳切求神赐下祷告的灵。

当承认自己的罪，也承认全家的罪；为此自我控告、自我审判、自我定罪，直至使自己的灵魂达到某种真实的自卑。

当靠着圣灵，奉基督的名，向神倾心吐意，祈求罪得赦免；祈求悔改、相信、并自守、公义、敬虔度日的恩典；并使他们能以喜乐欣悦的心事奉神，行在祂面前。

当为神向祂百姓、也向他们自己所施的诸般怜悯感恩，尤其是为祂在基督里的爱、以及福音的光感恩。

当为当时（无论是早晨或是晚上）所需要的各样特定的属灵与今生的福分祷告，诸如健康或疾病、

顺境或逆境。

当为普世基督的教会祷告，为一切改革宗教会祷告，也特别为本教会祷告，并为一切为基督之名受苦的人祷告；为我们一切的上司祷告，为国王陛下、王后及其子女祷告；为长官、牧师、以及他们所属堂会的全体祷告；也为出门在外办理正当事务的邻舍、以及留在家中的人祷告。

祷告可以恳切渴望神的国度降临、神的旨意成就、愿神因此得荣耀作结，并存着确据相信自己蒙悦纳，并且他们所求的必按祂的旨意成就。

十、此等祷告操练之重要性

这些操练当以极大的诚心去施行，不可拖延，当撇下一切世俗事务或障碍，也不必理会无神论者与亵渎之人的讥笑；顾念到神向这地所施的大怜悯，以及祂近来用以管教我们的严厉责罚。

为此，位高之人（以及教会一切的长老）不仅当勉励自己及其家人在此事上殷勤，也当切实地促使一切在其权柄与职责所及的其他家庭，都能凭着良心施行此等操练。

十一、家庭中敬虔之特别操练

除上述家庭中之常规本分外，当主借着特别的情况（无论私下或公开）要求之时，各家庭亦当谨慎地履行自卑与感恩这些特别的本分。

十二、彼此劝勉

既然神的话语要求我们彼此相顾，激发彼此相爱、勉励行善；因此在任何时候，尤其在这个亵渎泛滥、且随从自己私欲而行的讥诮者，竟以他人不与自己同奔那放荡无度之极端为怪的时代，本教会每一位成员，都当借着教导、劝诫与责备，勉励自己与他人履行彼此造就的本分；彼此劝勉，借着弃绝不敬虔与世俗的私欲，彰显神的恩典，在今世谨守、公义、敬虔地生活；又当安慰灰心的人，彼此代祷。

这些本分当在神圣护理所提供的各种特别场合中分别施行；例如，当有人在任何灾祸、十字架或极大的困境中寻求劝告或安慰之时；又如当有犯错的人须借私下的劝诫而被挽回时，若此劝诫无效，则当照基督的规矩，再邀请一两位同来劝诫，使得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，句句都可定准。

十三、劝勉时相宜之帮助

又因并非人人都蒙恩赐，能向疲惫或愁苦的良心适时说出合宜的话，故此，当某人在此种情形下仍不得舒解时，在用尽一切常规的、私下的与公开的方法之后，宜求助于自己的牧师，或某位有经验的基督徒：但若那良心受困扰之人，因其身份或性别之故，出于审慎、廉耻，或恐生丑闻之

虑，需要有一位敬虔、庄重、能守秘密的朋友在此谈话中同在，则宜使此友在场。

十四、论特殊情形之训示

当不同家庭之人因神圣护理之安排，因各自之职业或任何必要之情由而客居他乡相聚之时，他们既愿意无论往何处去都有主他们的神与他们同在，就当与神同行，不可疏忽祷告与感恩的本分，反倒当留意使这些本分由同伴中被认为最适宜之人来施行。他们也当留意，使自己口中不出一句污秽的言语，只说造就人的好话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。

这一切训示之目的与范围，无非在于：一方面，按各人不同的地位与职业，在本教会一切牧师与成员中间，促进并推广敬虔的能力与实践，并压制一切不敬虔与对宗教操练之讥诮；另一方面，也不容许假借宗教操练之名与借口，而进行可能滋生谬误、丑闻、分裂、对公共蒙恩之道及牧师之藐视或忽略、疏忽个人本分职责、或任何其他并非出于圣灵、而是出于肉体、且与真理和平相悖之恶行的聚会或行为。

© 2026 Westminster 1647 :: https://westminster1647.com/zh/correo